

粵試水官員曬帳 中央反腐亮利劍

財產公示廿年未果 學者：須突破3阻力

財產公示3阻力：

- 1. 思想阻力：官員以私隱權擋箭
- 2. 政治阻力：政府考量社會穩定
- 3. 技術阻力：制度不全核查困難



中共十八大以來，高層頻密發聲力促打擊貪污腐敗，措辭嚴厲備受關注，多地政府迅速行動，掀起「反腐風潮」。記者注意到，十八大後廣東在反腐方面的力度也是前所未有的，一周內共有4個高官相繼落馬，更有多名基層官員的貪腐行為被網絡檢舉後遭迅速處理。有專家認為，廣東經濟建設走在全國前列，土地、工程建設等領域也成為貪腐滋生的土壤，當地政府在反腐倡廉方面採取的治理措施為全國做出有益探索。

香港文匯報記者 熊君慧、李望賢 深圳報道

王岐山在北京主持召開座談會，聽取專家學者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資料圖片



在中國內地，要求官員財產公示的呼聲已持續了20年。早在1987年，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的王漢斌明確建議建立國家工作人員申報財產制度。199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將財產申報法列入立法規劃，但後來受到較大阻力不了了之，致使至今尚未能嚴格、系統地建立這項制度。

「革自己的命」阻力大

近期王岐山就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與部分專家學者座談，與會專家之一北京大學憲法與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對本報指出，目前，官員財產公示制的實施，主要存在思想層面、政治層面和技术層面的三大阻力。

首先，在思想層面，面臨的阻力是官員的認識問題，推行官員財產申報公示是「官員革自己的命」，公眾利益與官員利益的博弈，成了實施這一「陽光法案」所面臨的核心問題。

一些貪腐行為，通過不正當手段集聚了大量財產的既得利益群體反對甚至阻撓的原因不難理解，但也有相當一部分財產來源合法的官員也不願意公開。公職人員隱私權讓位於公共利益，官員不能以個人隱私為由拒不公開財產狀況的國際通行做法，還未在中國官員群體中達成共識，致使在某年全國兩會期間，一位山東省的部級高官公然宣稱「老百姓為什麼不公開財產？」

擔心公開財產會引政治動盪

其次，在政治層面，對社會穩定的考量也是實行官員財產公開的主要障礙。鑒於中國目前官員腐敗形勢嚴峻、社會貧富差距懸殊的現象比較突出，一旦實行官員財產公開後不會出現貪腐官員的集中落網，官員和老百姓的收入差距過大，會否引起民眾對執政黨

和政府的嚴重不滿，進而引發不可控的政治動盪，這是領導層不能忽視的問題。

身份管理亂 財產核查難

最後，配套措施不完善是實行官員財產公開的技術阻礙。一是金融實名制度尚不完善，目前中國仍大量通行現金交易，金融實名覆蓋不全，導致財產核查困難，同時，與金融實名制密切相關的身份核實制度還不完善，身份證的管理仍然比較混亂；二是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完備，中國沒有專門的不動產登記法，根據各個法律法規規定的登記機關非常多，登記信息還沒有實現整合，查詢比較麻煩，此外，還有不少貪官把財產轉移國外，這些都使得財產核查非常困難。

不過姜明安認為，儘管阻力不小，但是辦法總比困難多。在和王岐山座談時，他直言不諱地提出，也許現在某些條件確實不成熟，但也應釐清究竟是哪些條件不成熟，應採取怎樣的措施和在多長時間內使之成熟，不能無限期地讓它不成熟下去。

專家：廣東應全省推廣

據廣東省委常委、省紀委書記黃先耀透露，廣東正分別在粵北和珠三角地區各選擇一個縣和一個區，開展領導幹部家庭財產申報並在一定範圍公示的試點工作；而南京市紀委也

近期表示，南京的官員財產公示制將從規範幹部財產和重大事項不實申報處理辦法入手，並正在進行局部（江寧）試點和探索。北京大學憲法與行政法研究

中心主任姜明安認為，此次在改革開放的前沿陣地廣東省，明確開始試點改革，值得期待，但力度不夠大，應該在全省範圍鋪開試驗，才具備試點意義。



內地舉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

申報需規範 公開是關鍵

多年來，中國在官員財產申報方面有了很大的進展。早在1987年，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的王漢斌明確建議建立國家工作人員申報財產制度。199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將財產申報法列入立法規劃。1995年，中辦、國辦印發了《關於黨政機關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收入申報的規定》。2001年，中紀委、中組部聯合發佈了《關於省部級現職領導幹部報告家庭財產的規定》。

副處以上申報鋪開

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汪玉凱對本報指出，事實上，從全國範圍而言，一定級別以上的官員財產申報已全面鋪開，而且已從最初只申報工資收入，發展

到申報個人財產收入，包括動產不動產、股票債券（收入）等，甚至配偶、子女的收入也要申報，「據我所知，現在副處以上的黨政領導官員以及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副處以上的領導人員都要申報」。不過，目前只有申報環節，而沒有公示環節，缺乏有效核實。

專家倡先分步實施

至於如何攻堅克難，在現有條件下盡快實行官員財產公開，專家提出三項建議：第一，分步實施。北京大學憲法與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對本報指出，一步到位不現實，可先分步實施，在局部範圍內進行試驗。比如地方試點、或者敏感領域先搞，這種探索可以發現技術層面的

問題和困難。參加中紀委座談會的紅旗出版社原副總編輯韓華町也建議，官員財產公開可從便於查詢的房產作為突破口。

第二，限定申報範圍，先不要把面鋪得太大。汪玉凱認為，中國現有700多萬公務人員，3,000多萬事業單位人員，副處以上領導人員全部公示財產不可行，可採取新人新辦法，老人老辦法，新提拔的官員（包括基層領導幹部、中央高層）開始申報財產，這樣制度有了切入點，對過去沒有申報的老人也是一種警示。姜明安建議「上下下放」，從高層開始逐步往下推進。

第三，姜明安還應加大製造輿論，以倒逼這項制度盡快實施。

高官表態撐財產公開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

要逐步推進財產申報制和公示制。這些年已經制定了一些制度，包括領導人財產和家屬子女在國外定居和經商情況，我們還要進一步加以完善，逐步從申報到公示，這是對幹部手中權力的一個最重要的監督。

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

只要中央決定，公開財產很容易，因為我沒有多少財產。要逐步實行財產公開制度，在制度上建立一套完備的、便於群眾監督的辦法，才是管好自己的親屬和身邊工作人員最有效的途徑。

中央政治局委員、廣東省委書記汪洋：

廣東也在試點官員財產申報制度，我們會繼續探索。

加強法律支撐 避免人走政息

從2009年開始，新疆阿勒泰、四川高縣、湖南瀏陽、浙江慈溪、寧夏銀川等多個地區都已進行了官員財產申報公示實踐，一度被媒體稱為制度破冰或地方探索樣本，但大部分都成效不彰，或不了了之。

北京大學憲法與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對本報指出，2009年後集中出現的財產申報制度地方樣本，失敗主因在於缺乏上層支持和法律支撐，主導改革者一旦去世或者換屆調

任，改革也會迅速停止，導致「人走政息」。

制度設計存缺陷

姜明安更指出，地方推行官員財產申報，本身制度設計也不完善。2009年2月，阿勒泰廉政網公示上千名官員的財產信息，但官員在接受禮金欄都填寫了「零」，此外，該地區紀委將申報人購買汽車、住房等動產、不動產，購買股票、證券等理財產品以及個人銀行存款

等七項內容，列為秘密申報範疇，不予公開。而浙江慈溪、寧夏銀川等地在推行官員財產申報公示後居然接獲「零投訴」，引發公眾質疑。

此外，配套措施沒跟上，僅靠一個縣市區建立起完善的財產申報公示制度以及配套制度，難度太大，這也是基層探索的局限性。「申報後的審查和責任追究以及金融實名制等，一個縣市區是很難解決的。」

香港申報制度嚴謹 確保廉潔無私



目前，香港對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治委任官員、立法會議員、公務員分別制定了投資及利益申報規定，主要包括「定期申報投資及利益」（包括公開申報和保密申報），「逐項申報特定利益」及「禮物、利益等的記錄冊」3個部分，並就不同官員身份的要求，額外提出更多的申報要求。

按現行規定，特區政府的公務員須公開申報持有任何公司的1%或以上股份，在任何公司的受薪或非受薪董事、東主及合夥人身份，地產及房產3方面，並需要保密申報包括在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或直接間接擁有的利益等方面的投資，以及配偶的職業，包括工作類別及僱主名稱等。

以公務員申報制為基礎

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所採取的申報規定，則是以公務員的申報制為基礎，另外還要申報受薪職位、工作、行業或專業，與行會成員有關而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機構、理事會的成員身份。在保密申報方面，則需要額外申報持有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價值20萬元或以上的貨幣交易。在逐項申報特定利益上，特首和行會成員須就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申報任何與該事項有關的須退席利益、須申報利益或須申報知悉的利益，作逐項申報。

各政治委任官員方面亦以公務員的申報規定為基礎，並須額外申報政黨背景，及20萬元或以上的外幣投資交易。政治委任官員倘得知有任何事實，可能令人合理地認為會導致該官員的利益，或其偶或受供養子女與該官員的公職在形式或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地有利益衝突或抵觸，亦須通知特首。

立法會議員則須申報任何持有任何公司的1%或以上股份、受薪董事身份、受薪工作、職業等，土地及物業，以及因立法會議員身份關係而獲得的選舉捐贈、財政贊助、訪問贊助、款項等。

今年，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就有關申報問題發表報告，提出36項新建議，包括立法增設獨立委員會，審議特首能否接受利益，並建議特首尚未經委員會許可接受利益即觸犯刑事罪行等，有關建議有待落實。

香港廉政公署致力維護廉潔香港。資料圖片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